

证券代码：002745

证券简称：木林森

公告编号：2021-050

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木林森”）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21年8月24日以现场加通讯的表决方式在本公司一楼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21年8月13日以电子邮件和电话方式发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孙清焕先生主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董事8人，其中出席现场会议董事4名，以通讯表决方式参会董事4名；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本次会议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经董事会审议，认为公司《2021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1 年半年度的经营状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 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1 年 8 月 25 日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1 年 8 月 25 日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的议案》

公司 2021 年上半年度的募集资金的存放和实际使用均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要求，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和损害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表决结果： 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 2021 年上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1 年 8 月 25 日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 2021 年上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对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1 年 8 月 25 日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25 日